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权益授予日期:2023年10月12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21.5万份

根据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威合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同意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321.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曾以春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5、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有效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根据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绩效得分(N)	100%	100%	100%	50%	0%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及以上时,激励对象按照当期行权额度100%的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按照当期行权额度50%的比例进行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65人)		321.5	100%	0.41%
合计		321.5	100%	0.41%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根据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

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51元/份调整为15.30元/份。
 除上述行权价格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321.5万份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321.5万份股票期权。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0月12日使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32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票:15.28元/股(按授权日收盘价测算);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权日至每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2.70%、14.85%、14.74%(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1%(采用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权激励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则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21.5	481.94	99.52	218.01	139.84	64.57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博威合金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2、博威合金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博威合金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1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8,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王振中	副董事长	30.00	9.00	30.00
2	杨永华	董事兼总经理	30.00	9.00	30.00
3	高海雷	董事	20.00	6.00	30.00
4	吴云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00
5	郑斌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6	王传益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7	潘宇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小计		155.00	46.5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8人		506.40	151.92	30.00
	合计(119人)		661.40	198.42	30.00

(二)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陈学斌	董事	8.00	2.40	30.00
小计		8.00	2.4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8人		28.00	8.40	3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68,2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确定和每年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期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9,000	-2,068,200	6,100,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428,620	2,068,200	578,496,820
合计	584,597,620	0	584,597,62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19人,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82万股。公司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上海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2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1599.0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4%,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9月		2023年8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服务器产能	万磅	530	4462	474	4369	11.81
商品销量	万磅	473	4041	393	3864	20.36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瀚安环保 编号:2023-038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上海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2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1599.0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4%,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321.5万份股票期权。
 二、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1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8,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王振中	副董事长	30.00	9.00	30.00
2	杨永华	董事兼总经理	30.00	9.00	30.00
3	高海雷	董事	20.00	6.00	30.00
4	吴云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00
5	郑斌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6	王传益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7	潘宇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小计		155.00	46.5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8人		506.40	151.92	30.00
	合计(119人)		661.40	198.42	30.00

(二)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陈学斌	董事	8.00	2.40	30.00
小计		8.00	2.4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8人		28.00	8.40	3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68,2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确定和每年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期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9,000	-2,068,200	6,100,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428,620	2,068,200	578,496,820
合计	584,597,620	0	584,597,62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19人,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82万股。公司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公告。
 1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披露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的更正部分涉及预留部分权益相关条款的一处披露与后表述不一致,公司对相关条款进行更正,关于预留部分权益的表述统一为: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2、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3、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历史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实际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	2022年6月29日	7.92	816.90	161	